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社会合作处

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监控管理，持续改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院发〔2024〕83号）精神，现将做好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社会合作处、教务处、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各教学院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社会合作处。

2. 各教学院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体，根据工作实际成立本教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二、工作程序

（一）准备阶段

1. 2024年11月完成

各教学学院制订本院《2025届毕业生（含辅修双学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审批表（附件2）经11月30日前经分管联系领导审核报社会合作处李伟明老师，待学院审批同意后执行。

2. 2024年11月完成

（1）各教学根据工作实际成立本教学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成员会议。

（2）安排资深教师给本院相关专业学生讲授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课，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课的具体时间由各教学学院安排。

（3）由各教学学院选聘责任心强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应具有讲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学历背景或当前从事的专业领域与所指导学生专业研究方向基本一致。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老师负责制，院内、外受聘在专业技术岗的教师所指导的主、辅修毕业论文（设计）总篇数为助教不超过5篇，讲师不超过10篇，副教授不超过15篇，教授不超过20篇。

院内受聘在行政管理岗上的教师，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方可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篇数不超过专任教师相应职称的一半。

院内受聘在辅导员岗上的教师，根据其聘期内受聘岗位对应的职务职称确定相应的指导篇数。

(4) 各教学学院分专业组织召开毕业设计（论文）动员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与学生见面会。

（二）实施阶段

1. 选题、开题和下达任务书（11月-12月）

鼓励学生结合自己科技创新项目和兴趣特长，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自主设计选题。指导老师在选题确认后，要及时下达任务书。任务书必须由指导老师本人和学生共同填写，明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推荐参考文献及相关要求等。

2.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和中期检查（1月-3月）

2025年1-3月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学生要及时主动与指导老师联系、交流。指导老师应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以线下或线上方式保证与学生进行必要的交流，并做好指导记录。

2025年3月初学院进行中期检查，主要由教学学院自查为主，学院从系统中抽查中期检查表，了解工作计划、任务书、开题报告以及论文完成情况。

3.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和盲审（4月完成）

2025年4月初学院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和盲审工作，由系统检测和校外盲审专家评审两部分组成。查重系统检测环节将面向所有毕业论文，查重不合格不能参加答辩，查重通过后方可

参加答辩。校外盲审情况报送院领导、教学院，教学院抄告给论文（设计）指导老师。

4.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5月上旬完成）

2025年5月初进行答辩工作。各教学院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指导老师原则上不担任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小组成员。

5. 毕业论文（设计）评选（6月完成）

2025年6月各教学院从综合成绩获评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中择优向社会合作处推荐，社会合作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评报学院。

6. 辅修学位毕业论文（设计）同步进行

三、毕业论文（设计）系统的功能和检测

1. 系统功能

学院继续使用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https://vgms.fanyu.com/>），实现选题、中期检查、论文查重、论文盲审、在线评阅评分、成绩录入、盲审抽检等管理功能，全部在系统上完成。

2. 系统检测

系统内嵌学术不端论文检测（含AIGC），学院为每篇论文提供3次免费论文查重检测的机会（分时间段、分角色检测，其中学生提交检测1次，指导教师提交检测1次，学院普检1次）。

3. 系统培训

学院已将系统用户指南发给教学院，各教学院分管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副院长、管理人员、指导教师（包括外聘指导教师），按角色指南操作即可。教学学院如需安排系统使用培训，请联系社会合作处，我们将安排维普公司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大家。

四、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严把质量。一是教学学院应进一步加强学生科研素养训练，二是强化对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证指导到位。

2. 科学安排、把握节奏。教学学院要科学安排各项工作进度，加强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控制，要保证进程的规范、有序。

3. 论文抽检、未雨绸缪。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要求，做好 2025 年省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含辅修学位）抽检前期准备工作。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24〕83 号）

2.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届毕业生（主/辅修）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分配情况审批表

3.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规范要求

4.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

管理手册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社会合作处

2024年11月21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社会合作处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